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土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参与竞买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转让的光明新区高新片区土地使用权，地块宗地编号：A646-0061，土地面积为10,891.6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土地的议案》。

3、审批程序

本次参与竞买土地支付对价金额为 1.9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22%。本次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参与竞买相关地块的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出让方为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年限
A646-0061	光明新区高新片区	10,891.65 平方米	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	65,350 平方米	30 年

四、 竞买土地资金来源

本次参与竞买该土地使用权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

五、 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方：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

受让方：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将土地编号为 A646-0061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公司

3、土地位置：光明新区科能路（暂定）以东，汇能路（暂定）以北

4、土地面积：10,891.65 平方米

5、出让年限：30 年

6、成交价格：人民币 1.96 亿元

7、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

8、主题建筑物的性质：研发用房

9、建筑容积率：≤6.0

10、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 本次竞买土地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竞买土地的目的

本次竞买该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储备必需的土地资源。

2、本次竞买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买土地将缓解公司规模扩大和办公场地紧张的矛盾，整体改善公司总部研发和办公环境，提高员工办公舒适度与归属感，加快公司的未来战略的实施和落地。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吸引各类高精尖人才，

更有力地承担技术支持和决策、产品开发和改进、产学研联合、人才培养等职责，提高公司整体形象，提升公司中长期价值，为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七、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3、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6日